

**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第三次修訂)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0分

貳、地點：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T4基地工務所會議室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六段120號斜對面組合屋)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大祐正工程司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午安，歡迎大家參加「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第三次修訂)」公開展覽說明會。北士科園區經過區段徵收後，已逐漸開發成熟，廠商也陸續進駐，本府產業發展局有鑑於後續園區產業及員工生活需求，申請本次都市計畫修訂，期增加土地使用彈性促進園區發展。接著請本府產業發展局進行內容說明。

陸、申請單位報告：(略)

柒、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陳賢蔚議員辦公室李主任

本計畫原規定辦公室可供第27組、第28組、第29組、第37組及第38組使用，請問修訂後這些類組是否仍可作辦公室使用？

產業發展局說明

本案將原計畫條文中「第27組一般服務業、第28組一般事務所、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第37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第38組倉儲業」之文字刪除，主係表達方式較不利民眾識別，且易生誤解，爰刪除前揭組別之標示，改以公告方式明列允許「文化媒體、生物技術及服務產業、資

訊及網路多媒體產業、通訊及電子產業」等項目，以利廠商及民眾查詢辨別。

都市發展局說明

原計畫規定辦公室限為「有關文化媒體、生物技術及服務產業、資訊及網路多媒體產業、通訊及電子產業」等主軸產業，而該等辦公室細項列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附表「第27組一般服務業、第28組一般事務所、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第37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第38組倉儲業」等組，致實務執行民眾有查找、理解及認定之困難，因此本次產業發展局修訂改以公告明列各允許使用項目，係為簡化辦公室項目辨別方式，並利後續之調整修正。

二、都市計畫委員會

關心本案之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展結束前透過線上或書面方式提供意見，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透過線上或書面登載姓名及地址者，都委會將書面方式通知會議資訊，並於該案第一次提會審議時開放提出意見之公民或團體登記發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開放旁聽，也提供線上直播可全程了解案件審議情形，相關連結請參閱本會網站。

捌、會議結論：

本都市計畫案內容皆已公告於都市發展局網站，若想進一步了解，可至網站閱覽下載，如對計畫內容有疑義，亦可電話向都市發展局或產業發展局詢問了解。

各位市民朋友若有任何意見，可透過書面投遞或上網填寫人民陳情意見及留下聯絡方式，並得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當日至會場發表意見，作為後續審議參考。

玖、散會：下午3時20分

附件：說明會照片

